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李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2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